

# 元善镇圩镇(南山大道)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需求书

## 一、供应商资格(资质)要求

初步设计服务单位需要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建设目标旨在完善连平县城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连平县城城镇基础设施薄弱局面,进一步推进宜居乡村建设,提升群众幸福感,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加速城镇现代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完善进程,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。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对连平县城南山大道绿化带升级改造、南山公园入口提升改造、慢行道、滨水商业街提升改造、外立面改造、配套提升停车场、电箱、广告牌、护栏及井盖装饰等相关基础设施工程。本项目是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对项目开展初步设计服务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河源市连平县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—计价格[2002]10号,依据项目设计费用的40%计算,本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基准收费总价上限为:951440.00元。报价范围要求:901440.00元至951440.00元(大写:玖拾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至玖拾

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)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。

2. 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六、验收

初步设计成果需要通过采购主体验收。

## 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付款和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12日

